

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

粤青科〔2016〕30号

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 省外营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地级以上市科协、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，相关学校：

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的通知》（科协办发青字〔2016〕13号）精神，我省选派广州、深圳、佛山等地，以及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广东实验中学共209名师生赴各地参加科学营活动，现将活动组织和安全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组织

1. 组织管理

广东管理办公室不派专职人员协调我省师生活动。因此，全体随队老师应同心协力，相互沟通，共同做好我省学生的活动组织和安全工作。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广东管理办公室陈章宇同志联系。

2. 报到事宜

由于各省报到工作各不相同，为减少沟通环节，请带队老师直接与各营联系人落实报到具体事宜，我省带队老师和各营联系人信息表详见附件。

二、安全事项

1. 组织单位和学校：出发前，各市组织单位要召集全体师生进行营前培训，尤其是安全教育工作，排查安全隐患。所有参加活动的师生均需购买全程交通意外保险(含航空意外险)。要保证营员身体健康，如发现营员身体不适，应及时做好家长和营员的思想工作，取消行程。

本市（校）师生应统一参加活动，确有特殊情况，需家长开具担保证明。

往返交通建议选择乘坐飞机，确需坐火车或高铁，请教育好学生注意车上人身及财物安全，火车停靠站期间，尽量不要让学生自行下车。需尽早预订机票、车票，订好去程机（车）票后及时与各高校负责人联系，以便高校做好接送工作。

2. 带队教师：活动期间，带队老师不得带家属参加，要全程与学生同吃同住同行同活动，不得在外住宿或离开学生外出办事。从出发时接手学生到抵达广东送走学生，带队老师自动视为学生监护人，要确保学生报到途中、活动期间和活动结束后返回过程中的交通安全、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，注意保管好个人财物。活动期间学生若发生意外，及时配合高校处理好，尽快报告广东管理办公室。

3. 营员和家长：营员要全程参加活动，无特殊理由不得请假，绝不可私自离队。学生参加活动时，要注意安全，服

从安排，认真学习，积极参与活动。

在出发前，营员家长要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，准备防暑饮品和需自备的必要药品（重大疾病请及时报告，能不参加尽量不参加活动）。活动期间，家长手机必须保持24小时开机状态，以便随时联络。

以上事项，请各市组织机构、学校和带队老师、营员、家长齐心协力，共同做好各项安全工作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参加外省高校科学营联系人通讯录

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广东营
活动管理办公室
(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代章)
2016年7月5日



(联系人：陈章宇，020-83553634，13922797997，邮箱：270852996@qq.com)